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维药业，证券代码：838717）自2019年6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10日。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ZGP2019060085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